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何巧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方仪女士、梁明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宇颢）

（苏雪痕）

（江锡如）

年 月 日